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智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金风
项目名称	上海智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兴公路 1062 号 2 幢东区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陈城、董志伟、陈枫、夏志伟		
现场调查人员	陈枫、董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0-18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刘新梅、蒲龚炯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09-27、 2023-11-28~2023-11-30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金风		
评价结论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修改版, 用人单位属于“模具制造业”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代码分别为 C3525、C2929。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 的规定, 用人单位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C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定性为: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p>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聚丙烯粉尘、砂轮磨尘、塑料热解气、电火花液油雾、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戊烷、噪声、高温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①用人单位车间卫生特征分级为 2 级, 未设置浴室; ②用人单位磨床操作位未设置防尘设施, 模具组装操作位未设置防毒设施; ③注塑车间、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未设置喷淋洗眼设施; ④ 用人单位为涉及毒物的岗位配备的一次性医用口罩不具备防毒功能, 不满足防护要求; ⑤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未设置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指令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⑥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的内容与标题栏不符, 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栏未见公布申报回执和申报表,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栏未见公布监测报告; ⑦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 ⑧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p>		

	<p>项目申报，2023年开展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⑨用人单位2021年未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⑩2022年开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检测项目不全，漏检危害因素包括砂轮磨尘、聚丙烯粉尘、戊烷、高温等；⑪用人单位2021年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⑫2022、2023年在岗体检的体检率不足100%，且部分岗位存在漏检危害因素；⑬未组织新上岗或转岗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未组织离岗人员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⑭用人单位应急救援预案为综合性预案，预案针对性不强，未包含职业性高温中暑和化学品眼睛、皮肤接触等职业性损伤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⑮未组织职业卫生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⑯2021年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费用和职业健康检查费用；⑰未为接触电火花液油雾的岗位配备防油性颗粒物口罩；⑱机加工车间、线切割车间火花机操作位未设置防油雾设施。</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应急救援演练、职业病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	--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